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蔡惠玲

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之宣示欄關於「113年10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25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